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一、重要提示</b>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b>二、会议召开的情况</b>
1. 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31 日 2. 召开地点：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国际会议中心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周兆达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b>三、会议的出席情况</b>
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1670309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7.58%。
<b>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b>
1、以同意 167030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
2、以同意 167030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以同意 7342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 0%，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通程麓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4、以同意 7342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 0%，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通程国际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通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邹棒 蔡波

3. 结论性意见：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